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殿志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履职要求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对象、适用期限、薪酬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等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都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恒源煤电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6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,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,依据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履职要求,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对象、适用期限、薪酬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等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焦殿志、朱四一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属于关联董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恒源煤电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6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

《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绩效评价，并提出了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焦殿志、朱四一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